附件3:

**新建区2018年中小学（幼）教师、特岗教师招聘入闱资格审查 所 需 材 料**

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A4纸复印)，并按顺序进行整理和装订：

1. 江西省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报名系统报名表（由考生进入网报系统进行打印后亲笔签名）；

2.有效的二代身份证及笔试准考证；

3.教师资格证；【2018年已通过教师资格审查、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且资格审查合格，由于时间关系暂未拿到教师资格证书，现场资格审查时须持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开具的符合认定教师资格条件证明（即通过了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各环节考试测试，在2018年8月底前可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同时对教师资格证书网上无法查询人员须提供当年认定教师资格证的申请表。】

4.毕业证；

5.学位证（按报考岗位规定要求提供，岗位未作要求的可不提供、不装订）；

6.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方法: 搜索网站“学信网”-点击进入学历查询-选择零散查询-填写相应内容后点击查询-在弹出的查询结果下方出现学历在线验证报告，点击查看-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此表仅限于使用专科及以上学历报考的考生提供)；

7.报考证明或特岗服务期满的证明【在我省各级各类中小学任教、具有教师资格的正式在编教师报考，必须在原单位服务满五年（即2013年9月及以前参加工作），且须出具在报考前（即2018年4月24日报名缴费截止日之前）由原单位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报考证明（民办学校聘用的专职教师，由所在学校出具，时间为2018年4月24日报名缴费截止日之前），作为资格复审的依据之一。服务不满5年或处于试用期的教师报考，须在报考前（即2018年4月24日报名缴费截止日前）与所在学校解除聘用关系。2018年服务期满三年、未转为正式在编教师的特岗教师可以报考。正在服务期内的特岗教师不得报考。在公立学校代课人员请学校在证明中明确是否是代课教师及代课起止时间。有关证明材料均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不能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8.报考岗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计生证明以及无违法违纪证明于面试后调档考核时提供）；

9.诚信报考承诺书（样式见附件4）。